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宗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5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2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宗瑋與告訴人張鈞堯於民國113年8月23日40分許，在渠等投宿之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永興旅社內發生爭執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左手食指、又手肘、嘴巴、鼻子、右腳踝、左拇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張宗瑋因犯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張鈞堯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

01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廖 郁 旻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